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李妍儀

電話：05-3620123#8400

電子信箱：lavi81031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102454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00000A_1110245413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11024541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檢送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第8條及第5條附表三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，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111年9月23日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1年9月30日部法四字第1115492889號函辦理，併檢附原函暨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公報編行小組、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

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



111/10/04

1110007015